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文件

巡字〔2024〕7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巡前通报工作暂行规定》

各部门：

《池州学院巡前通报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巡前通报工作暂行规定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池州学院巡前通报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范学校巡察工作流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每轮常规巡察工作中，设置巡前通报工作环节，切实增强巡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条 做好巡前通报工作是校党委巡察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各职能部门和巡察组共同的政治责任，巡察办负责组织和协调巡前通报工作。

第四条 巡前通报环节为每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后、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前。

第五条 每轮常规巡察启动前，巡察办函请纪委办、组织部、信访办、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围绕“四个聚焦”监督重点，结合被巡察单位职能职责特点，提供被巡察单位信息，建立监督重点清单，形成巡前通报事项清单。

第六条 巡前通报以“面对面”现场交流的方式进行。巡察办向各巡察组书面通报事项清单，相关职能部门也可结合自身掌握的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向巡察组指出应关注的重点，助力巡察组把握监督重点。

第七条 巡察组根据巡前通报情况，研判分析进驻被巡察单位需深入了解的问题、发现问题线索的切入点和谈话重点建议名单。

第八条 对通报内容涉及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关于信访反映问题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则采取向巡察组长单位通报的形式进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解释。